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的行为，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 （三）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 （四）证券投资、债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
- （五）委托理财；
- （六）其他对外投资。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对外投资款项支付，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投资活动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

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具体为：

（一）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二）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不足50%，且超过300万元的；

3、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公司证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或委托理财事项；

4、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投资事项。

（三）以下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3、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投资事项。

**第十条** 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九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九条规定。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九条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九条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一）由公司相关部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三）相关部门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再与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

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项目基本状况、项目方案、市场销售和生产能力、原材料、劳动组织、股份结构、资金来源、成本预算、财务状况、结论；

（四）相关部门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具体落实，必要时可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第十五条** 相关业务部门或项目实施小组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做出投资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呈送公司管理层，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并选派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等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主管领导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风险，上述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